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